是的。你把这个项目卖给公司，弄下来就给你传，因为你提供这个案子构思，我们都可以找更专业的人来做，不一定非用，又受到一个血淋淋的教训，又学到上了一课，一个筹划两个多月的项目，丢了心血荒废，被动出去、无力反抗，我记得我以前挺嚣张，也曾仗着业绩优秀而目中无人，印象中的自己应该是一个不可缺少的人。可这一次现实的社会给我上了一课，特别奇怪，不知道为什么我没有特别过激的波动，也没有任何抱怨的反应，心中有愤怒，更多的却是深深的无力感。

长时间的荒废终究是让我丧失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，在他人眼中我不再重要。我不怨任何人，我只怪我自己。既然事实如此，那就努力改变现状，个人核心竞争力不够，我就狠下心来拼命的提升自己的各项业务素质。哪里不行我就不哪里，我坚定的告诉自己，决不会让类似的事情再发生在自己身上。今天失去的我一定会用自己双手再拿回来走。你们